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3號

原　　告　政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
原　　告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金水

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曾治為、許淑娟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二人各自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原告政鍵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167,558元、原告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951,503元（即原告二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是本件應分別向原告二人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依序為原告政鍵實業有限公司32,383元、原告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0,4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二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國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劉興錫